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 2023 年董事薪酬标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所作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就《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三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五.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预计 2023 年内到

期解除担保额度为9,805万元人民币，2022年公司新增担保额为67,000万元人民币，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01,000万元。

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七.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 敏 程 敏 钱立军